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 月 9 日違規字第 000104 號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通知單及 96 年 1 月 19 日裁處字第 000064 號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 關於 96 年 1 月 9 日違規字第 000104 號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通知單部分，訴願不受理。
- 關於 96 年 1 月 19 日裁處字第 000064 號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裁處書部分，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12 月 13 日於本市○○公園查獲訴願人所有 xx-xxx x 號車輛違規停放，乃當場拍照存證並由原處分機關掣發 95 年 12 月 13 日勸導字第 000369 號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勸導單先行勸導。嗣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96 年 1 月 8 日、1 月 9 日前往○○公園查察，再次查獲系爭車輛違規停放於網球場旁之草地，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乃由原處分機關拍照取證後，分別以 96 年 1 月 8 日違規字第 00100 號、96 年 1 月 9 日違規字第 000104 號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通知單告發，嗣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96 年 1 月 19 日裁處字第 000064 號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 千 2 百元罰鍰。上開裁處書於 96 年 1 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上開 96 年 1 月 9 日違規字第 000104 號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通知單及 96 年 1 月 19 日裁處字第 000064 號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裁處書，於 96 年 2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關於 96 年 1 月 9 日違規字第 000104 號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通知單部分：
 - 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

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卷查前開原處分機關 96 年 1 月 9 日違規字第 000104 號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通知單僅係對於訴願人其所屬 XX-XXXX 號車輛於○○公園違規停放事實之敘述及說明，尚不因該項敘述及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且該項舉發，其違規事實是否受罰，尚待原處分機關之裁決；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貳、關於 96 年 1 月 19 日裁處字第 000064 號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裁處書部分：

一、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三、配合公共工程興建供公眾遊憩之場所為該公共工程管理機關。」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 13 條第 1 款至第 7 款、第 10 款至第 16 款及第 20 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 95 年 10 月 11 日府工水字第 095604070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轄堤外高灘地為○○公園區域。……公告事項：一、本市轄河川低水河槽岸頂至堤前坡趾（或河岸坡趾）間之河床，在常流量之情況下無水流之堤外高灘地公告為○○公園區域。……」

95 年 11 月 22 日府工水字第 095605590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平時或颱風、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公告事項：一、平時（非颱風、超大豪雨期間）於河濱公園除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外，禁止停放車輛（不含腳踏車）；違規停放者，依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之規定，按第 17 條規定對行為人或車輛所有人處以下列罰鍰。（一

) 處大型車新臺幣 1,200 元罰鍰。 (二) 處小型車新臺幣 1,200 元罰鍰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本市○○公園供一般車輛進入，訴願人車輛停放處所旁雖有牌告注意事項，惟該注意事項並無禁止進入或禁止停放等警語，無任何標誌、標線可資遵循；原處分機關亦未有停車時間、方式與位置等規定，易使駕駛人無所遵循。
- (二) 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所謂違規停放車輛之違規意涵如何？並未具體規定，任由原處分機關裁量，致訴願人無所適從，違反明確性原則。
- (三) 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該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規定。是以本案當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2 條規定認定之。又據原處分機關表示有關○○公園內違規停車之處罰標準，以停放於停車格外者論之。該處罰標準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2 條規定大相逕庭，造成認識錯誤，實不可歸責訴願人。且公園內何謂違規停車，應以法令定之，不可任由承辦人自行解釋認定之，原處分違反依法行政原則。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其所有 XX-XXXX 號車輛於○○公園違規停放之違章事實，有現場採證照片、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13 日勸導字第 000369 號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勸導單、96 年 1 月 8 日違規字第 000100 號、96 年 1 月 9 日違規字第 000104 號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通知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並未具體規定何謂違規停放車輛，原處分違反依法行政原則及明確性原則；原處分機關亦未有停車時間、方式與位置等規定，易使駕駛人無所遵循云云。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又以 95 年 11 月 22 日府工水字第 09560559001 號公告本市○○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且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於出入○○公園之疏散水門、通道及堤外停車場等處樹立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之告示牌，又○○公園網球場旁之禁止事項之告示牌，確有「禁止車輛進入」及「禁止停車」等警語，並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佐證。是本案訴願人其所有 XX-XXXX 號車輛，未依規定停放於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而停放於網球場旁之草地，即屬違反臺北市

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又裁處書中有關違規事實及法令依據等事項之記載明確，應無訴願人所訴原處分違反依法行政原則及明確性原則之問題。訴願主張，洵不足採。

五、另訴願人主張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2 條規定認定之；處罰標準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2 條規定大相逕庭，造成訴願人認識錯誤乙節。按本件原處分機關係認定訴願人其所有 XX-XXXX 號車輛於本市○○公園違規停放，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無涉，訴願人執上開理由主張，乃對法令有所誤解，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衡酌其違規情節，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千 2 百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6 月 14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